盐边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8批次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2年第001号）

盐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情况的通告》（2022年第001号），涉及8批次不合格食品，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盐边县原材干杂店销售的食用植物调和油

一、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食用植物调和油；规格型号：280ml/瓶；生产日期：2020年07月26日；被抽样单位：盐边县原材干杂店；生产单位：重庆天国食品有限公司；不合格项目:乙基麦芽酚。

二、经营（生产）环节处置

1.行政处罚

盐边县市场监管局于2021年9月7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盐边市场监管局于2021年10月11对当事人给予免于处罚款的决定。

2.排查整改

经排查，经营者采购该批次食品是履行了进货查验和索票索证，索要了供货方资质和出厂检验报告（合格），造成产品不合格的原因可能是该食品生产企业在加工制作过程中使用了乙基麦芽酚。盐边县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并对不合格批次产品进行召回。

盐边县红果彝族乡红果社区袁孟碧销售的手工(原味蛋糕)

一、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手工(原味蛋糕)；规格型号：120克/袋；生产日期：2021年7月20日；被抽样单位：盐边县红果彝族乡红果社区袁孟碧；生产单位：云南鑫瑞食品有限公司；不合格项目:菌落总数。

二、经营（生产）环节处置

1.行政处罚

盐边县市场监管局于2021年9月14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违反了《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七）项和《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之规定，盐边市场监管局于2021年11月23日对当事人给予免于处罚款的决定。

2.排查整改

经排查，造成产品不合格的原因可能是在该食品运输过程中储存不当，导致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盐边县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并对不合格批次产品进行召回。盐边县市场监管局于2021年11月18日组织复查验收。

鑫盛农贸市场李金淑销售的芹菜

一、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芹菜；规格型号：\*\*\*；生产日期：2021年8月3日；被抽样单位：鑫盛农贸市场李金淑；生产单位：/；不合格项目: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二、经营（生产）环节处置

1.行政处罚

盐边县市场监管局于2021年9月7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违反了《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七）项和《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之规定，盐边县市场监管局于2021年10月11日对当事人作出免于处罚的决定。

2.排查整改

经排查，造成产品不合格的原因可能是芹菜采摘的时候没过农药安全期或者种植环节农药使用太多。盐边县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并对不合格批次产品进行召回。盐边县市场监管局于2021年9月13日组织复查验收。

盐边县渔门镇农贸市场王美华销售的茄子

一、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茄子；规格型号：/；生产日期：2021年9月8日；被抽样单位：盐边县渔门镇农贸市场王美华；生产单位：/；不合格项目: 镉(以Cd计)。

二、经营（生产）环节处置

1.行政处罚

盐边县市场监管局于2021年10月20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违反了《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七）项、第十条和《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依据《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之规定，盐边县市场监管局于2021年11月29日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1.警告；

2.罚款500元（大写：伍佰圆整）。

2.排查整改

经排查，造成产品不合格的原因可能是茄子采摘的时候没过农药安全期或者种植环节农药使用太多。盐边县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并对不合格批次产品进行召回，严格落实进货查验、索证索票主体责任。盐边县市场监管局于2021年11月11日组织复查验收。

盐边县云归综合市场罗大芳销售的芹菜

一、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芹菜；规格型号：/；生产日期：2021年9月17日；被抽样单位：盐边县云归综合市场罗大芳；生产单位：/；不合格项目:毒死蜱。

二、经营（生产）环节处置

1.行政处罚

盐边县市场监管局于2021年10月25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十条和第五十九条之规定。依据《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之规定，盐边县市场监管局于2022年1月14日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1）罚款500元（大写：伍佰元整）。

2.排查整改

经排查，造成产品不合格的原因初步判断是在种植时，喷洒农药后未按照间隔时间要求采摘。盐边县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立即整改，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并在今后的经营中严格落实进货查验、索证索票主体责任。盐边县市场监管局于2022年1月13日组织复查验收。

盐边县红格镇农贸市场谢红梅销售的牛蛙

一、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牛蛙；规格型号：/；生产日期：2021年9月4日；被抽样单位：盐边县红格镇农贸市场谢红梅；生产单位：/；不合格项目:恩诺沙星。

二、经营（生产）环节处置

1.行政处罚

盐边县市场监管局于2021年10月26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违反了《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七）项之规定。依据《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之规定，盐边县市场监管局于2021年12月22日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1）警告。

2.排查整改

经排查，当事人在采购该批牛蛙时按照相关规定索取了进货票据和检疫合格证明，造成产品不合格的原因是可能是在养殖或运输过程中添加了恩诺沙星。盐边县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

盐边县渔门镇农贸市场宋正英销售的姜

一、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姜；规格型号：/；生产日期：2021年9月8日；被抽样单位：盐边县渔门镇农贸市场宋正英；生产单位：/；不合格项目:镉。

二、经营（生产）环节处置

1.行政处罚

盐边县市场监管局于2021年10月20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违反了《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七）项之规定。依据《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之规定，盐边县市场监管局于2021年11月29日对其作出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1）警告；

（2）罚款500元（大写：伍佰元）。

2.排查整改

经排查，造成产品不合格的原因是可能是因为蔬菜采摘的时候没过农药安全期或者种植环节农药使用太多。盐边县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在今后的销售过程中选择农药安全期已过的蔬菜，并做好蔬菜的初步清洁并向批发商索要票据，严格落实进货查验、索证索票主体责任。盐边县市场监管局于2021年11月11日组织复查验收。

盐边县红格镇农贸市场何淑梅销售的芹菜

一、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芹菜；规格型号：/；生产日期：2021年8月11日；被抽样单位：盐边县红格镇农贸市场何淑梅；生产单位：/；不合格项目:毒死蜱。

二、经营（生产）环节处置

1.行政处罚

盐边县市场监管局于2021年9月16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违反了违反了《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七）项之规定。依据《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之规定，盐边县市场监管局于2021年10月19日对其作出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1）警告；

（2）罚款200元（大写：贰佰元）。

2.排查整改

经排查，造成产品不合格的原因是可能是因为蔬菜采摘的时候没过农药安全期或者种植环节农药使用太多。盐边县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立即整改，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并在今后的经营中严格落实进货查验、索证索票主体责任。盐边县市场监管局于2021年10月12日组织复查验收。

盐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6月13日